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詩雯
聯絡電話：(02)8590-7616
傳真：(02)8590-7090
電子郵件：hmshiwen@mohw.gov.tw

702016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

受文者：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管字第1110150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太平間管理要點

主旨：有關貴局函轉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就本部所屬醫院太平間管理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12月22日南市民生字第1111628697號函。
- 二、有關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本部修正「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太平間管理要點」一節，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本部業於106年4月19日及110年11月9日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太平間管理要點」在案，並函請本部所屬醫院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另該公會建議醫院太平間之管理單位，應採不定期不事先通報方式，抽查委外廠商管理情形，並詳實紀錄，將另案函請本部所屬醫院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部長 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太平間管理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為維護所屬醫療機構（以下簡稱醫院）太平間之管理秩序，使屍體獲得妥善之保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太平間由各醫院總務室或財產管理單位負責監督管理，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應張貼於太平間明顯處。
前項管理，如委託他人經營者，各醫院應於委託契約明定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受託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張貼於太平間明顯處。
前二項收費基準表可參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訂定之。
- 三、各醫院病人死亡時，應依死亡通知單將屍體移往太平間保管。但病人家屬欲將屍體自病房搬移出院者，不在此限；各醫院及其委託經營業者，不得拒絕或阻礙。
- 四、太平間管理工作如下：
 - (一) 進出停放屍體，設登記簿分別登記。
 - (二) 對移進太平間停放之屍體，即時懸繫標記。
 - (三) 負責太平間環境清潔，定期消毒，相關保存屍體設備維護保養。
 - (四) 維持太平間之秩序及門禁管制。
- 五、非在各醫院死亡之屍體，因請求借用太平間者，須經各醫院核准後，始得移往太平間保管。
- 六、各醫院除得指定地點暫時停放屍體，供死者家屬助唸(禱)及悲傷撫慰使用外，其他法事儀式均應禁止。
- 七、各醫院對於無名或無家屬之死者屍體，應依路倒病人收治及醫療費用處理要點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八、各醫院對於無家屬在場之死者遺留之物品，應會同有關單位予以登記列表並妥善保管，俟其家屬領取屍體時一併點交返還。
- 九、各醫院對於貧困、無家屬或其他事故之死者屍體，逾越規定停放期限者，得協調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處理。
- 十、屍體運出時，應由有權認領之人簽章具領，始可放行。
- 十一、各醫院應嚴禁所屬人員或受託經營者向死者家屬強迫葬儀事宜以及仲介推銷奠儀物品。
- 十二、各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殯葬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繼續使用五年，並不得擴大其規模。
- 十三、本要點應懸掛於太平間明顯處。